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融资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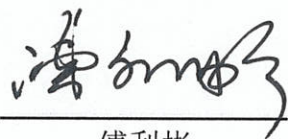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有名的专业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已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傅利彬、余高明、屈哲锋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4月24日